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及並非代表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行事之人士(定義見CFR第850.229部第31篇，該部分是執行第14105號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生效)提呈發售及出售。



Knowledge Atlas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3)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612,9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16.2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H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於全球發售項下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相關H股。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612,9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16.2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H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於全球發售項下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相關H股。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224,528,485	51.00%	224,528,485	50.36%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78,282,205	40.50%	178,282,205	39.99%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H股	37,419,500	8.50%	43,032,400	9.65%
總計	440,230,190	100.0%	445,843,090	100.0%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因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32.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612,9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份介乎116.10港元至116.2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買入合共722,600股H股份，相當於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93%。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買入為2026年1月8日(星期四)，價格為每股H股份116.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份介乎190.70港元至262.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出售合共722,6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出售為2026年2月2日(星期一)，價格為每股H股246.4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4)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按每股H股116.2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就合共5,612,900股H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成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於全球發售項下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相關H股。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劉德兵博士

香港，2026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德兵博士、張鵬博士及張笑涵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涓子博士、李家慶先生及王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強博士、謝德仁博士及唐穎先生。